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8.07.29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8.07.29 系務會議 通過 108.08.26 院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 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,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 規定)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: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,得延長兩年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:至少128學分。

第四條 畢業規定:

1. 學分:

- (1) 全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。
- (2) 系訂專業必修 63 學分。
- (3) 通識課程選修 12 學分(依通識中心規定修習各領域課程,並至少必修「自然科學」 領域之「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乙門)。
- (4) 系訂專業選修 37 學分,其中:
 - 必選本系或應用外語學系開設之英/日文授課專業課程,2學分。
 - 可選修本系及本院他系專業課程;跨院選修上限6學分(不含通識、體育課程),完成第二專長學程、跨領域學程者不受此限。
- 2. 「會計財經學程」、「行銷學程」或「國際經營學程」擇一必修。
- 3. 「校外實習」、「專題研究」擇一必修。
- 4. 通過外國語文檢定門檻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